

卷第二十二 神仙二十二

羅公遠 僕僕先生 藍彩和

羅公遠

羅公遠，本鄂州人也。刺史春設，觀者傾郡。有一白衣人長丈餘，貌甚異，隨群眾而至，門衛者皆怪之。俄有小童傍過，叱曰：「汝何故離本處，驚怖官司耶？不速去！」其人遂攝衣而走。吏乃擒小童至宴所，具白於刺史。刺史問其姓名。云：「姓羅，名公遠，自幼好道術，適見守江龍上岸看，某趣令回。」刺史不信曰：「須令我見本形。」曰：「請俟後日。」至期，於水濱作一小坑，深才一尺，去岸丈餘，引水入。刺史與郡人並看。逡巡，有魚白色，長五六寸，隨流而至，騰躍漸大，青煙如線，起自坎中。少頃，黑氣滿空，咫尺不辨。公遠曰：「可以上津（津原作律。據明抄本、許刻本改）亭矣。」未至，電光注雨如瀉，須臾即定。見一大白龍於江心，頭與雲連，食頃方滅。時玄宗酷好仙術。刺史具表其事以進。時玄宗與張果、葉法善棋。二人見之大笑曰：「村童事亦何解。」乃各握棋子十數枚，問曰：「此有何物？」曰：「空手。」及開果無，並在公遠處，方大駭異。令與張、葉等齒坐。劍南有果初進，名為日熟子，張與葉以術取，每過午必至。其日，暨夜都不到，相顧而語曰：「莫是羅君否。」時天寒圍爐，公遠笑，於火中素樹一箸，及此除之，遂至。葉詰使者。雲欲到京，燄火互天，無路可過；適火歇，方得度。從此眾皆敬伏。開元中，中秋望夜，時玄宗於宮中玩月。公遠奏曰：「陛下莫要至月中看否。」乃取拄杖，向空擲之，化為大橋，其色如銀，請玄宗同登。約行數十里，精光奪目，寒色侵人，遂至大城關。公遠曰：「此月宮也。」見仙女數百，皆素練寬衣，舞於廣庭。玄宗問曰：「此何曲也？」曰：「霓裳羽衣也。」玄宗密記其聲調，遂回，卻顧其橋，隨步而滅。且召伶官，依其聲調作霓裳羽衣曲。時武惠妃尤信金剛三藏，玄宗幸功德院，忽苦背癢。公遠折竹枝，化七寶如意以進。玄宗大悅，顧謂三藏曰：「上人能致此乎？」曰：「此幻化耳。臣為陛下取真物。」乃袖中出七寶如意以進。公遠所進者，即時化為竹枝耳。及玄宗幸東洛，武妃同行，在上陽宮麟趾殿，方將修殿，其庭有大方梁數丈，經六七尺，時公遠、葉尊師、金剛三藏皆侍從焉。玄宗謂葉尊師曰：「吾方閒悶。可試小法以為樂也？師試為朕舉此方木。」葉受詔作法，方木一頭揭數尺，而一頭不起。玄宗曰：「師之神力，何其失耶！」葉曰：「三藏使金剛善神，眾壓一頭，故不舉。」時玄宗奉道，武妃宗釋，武妃頗有悅色，三藏亦陰心自歡，惟公遠低頭微哂。玄宗謂三藏曰：「師神咒有功，葉不能及，可為朕咒法善入澡瓶乎？」三藏受詔置瓶，使法善數座而坐，遂咒法大佛頂真言，未終遍，葉身欬欬就瓶；不三二遍，葉舉至瓶嘴；遍訖，拂然而入瓶。玄宗不悅。良久謂三藏曰：「師之功力，當得自在，既使其入，能為出乎？」三藏曰：「是僧之本法也。」即咒之。誦佛頂真言數遍，葉都不出。玄宗曰：「朕之法師，今為三藏所咒而沒，不得見矣。」武妃失色。三藏大懼。玄宗謂公遠曰：「將若之何得法善旋矣。」公遠笑曰：「法善不遠。」良久，高力士奏曰：「葉尊師入。」玄宗大驚曰：「銅瓶在此，自何所來！」引入問之。對曰：「寧王邀臣吃飯，面奏的不放，臣適寧王家食訖而來，不因一咒，何以去也。」玄宗大笑，武妃、三藏皆賀。已而使葉設法筵。於是取三藏金襴袈裟摺之，以盆覆之。葉禹步叩齒，繞三匝曰：「太上老君攝去。」盆下袈裟之縷，隨色皆攝，各為一聚。三藏曰：「惜哉金襴，至毀如此！」玄宗曰：「可正乎？」葉曰：「可。」又覆之，咒曰：「太上老君正之。」啟之，袈裟如故。葉又取三藏鉢，燒之烘赤，手捧以合三藏頭，失聲而走。玄宗大笑。公遠曰：「陛下以為樂，乃道之末法也，葉師何用逞之？玄宗曰：「師不能為朕作一術以歡朕耶？」公遠曰：「請更問三藏法術何如？」三藏曰：「貧道請收固袈裟，試令羅公取，取不得則羅公輸，取得則僧輸。」於是令就道場院為之。三藏結壇焚香，自於壇上跏趺作法，取袈裟貯之銀合；又安數重木函，皆有封鎖，置於壇上。玄宗與武妃、葉公，皆見中有一重菩薩，外有一重金甲神人，外以一重金剛圍之，賢聖比肩，環繞甚嚴，三藏觀守，目不暫舍。公遠坐繩床，言笑自若。玄宗與葉公皆視之。數食頃，玄宗曰：「何太遲遲，得無勞乎！」公遠曰：「臣鬥力，安敢自炫其能！但在陛下使三藏啟觀耳。」令開函取袈裟，雖封鎖依然，中已空矣。玄宗大笑。公遠奏曰：「請令人於臣院內，敕弟子（子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開櫃取來。」即令中使取之，須臾袈裟至。玄宗問之。公遠曰：「菩薩力士，聖之中者，甲兵諸神，道之小者，皆可功參上界；至於太上至真之妙，非術士所知。適使玉清神女取之，則菩薩金剛不見其形，取若坦途，何礙之有。」玄宗大悅。賞賚無數。而葉公、三藏然後伏焉。時玄宗欲學隱遁之術。對曰：「陛下玉書金格，以簡於九清矣；真人降化，保國安人，誠宜習唐、虞之無為，繼文、景之儉約，卻寶劍而不御，棄名馬而不乘，豈可以萬乘之尊，四海之貴，宗廟之重，社稷之大，而輕徇小術，為戲玩之事乎？若盡盡術，必懷墮入人家，困於魚服矣。」玄宗怒，罵之。遂走入殿柱中，數玄宗之過。玄宗愈怒，易柱破之，復入玉碣中。又易碣。破之為數十片，悉有公遠之形。玄宗謝之，乃如故。玄宗後又堅學隱形之術，強之不已，因而教焉。然托身隱，常有不盡，或露裾帶，或見影跡，玄宗怒斬之。其後數歲，中使輔仙玉，奉使入蜀，見公遠於黑水道中，披雲霞衲帔，策杖徐行。仙玉策馬追之，常去十餘步，竟莫能及。仙玉呼曰：「天師雲水適意，豈不念內殿相識耶！」公遠方佇立顧之。仙玉下馬拜謁訖，從行數里。官道側俯臨長溪，旁有巨石，相與渡溪據石而坐。謂仙玉曰：「吾棲息林泉，以修真為務，自晉咸和年入蜀，訪師諸山，久晦名跡，聞天子好道崇玄，乃舍煙霞放曠之樂，冒塵世腥羶之路，混跡雞鶩之群，窺閱蟬蛻之境，不以為倦者，蓋欲以至道之貴，俯教於人主耳。聖上延我於別殿，遽以靈藥為索，我告以人間之腑臟，華血充積，三田未虛，六氣未潔，請俟他日以授之，以十年為限。不能守此誠約，加我以丹頸之戮，一何遽遽哉！然得道之人，與道氣混合，豈可以世俗兵刃水火害於我哉！但念主上列丹華之籍，有玉京交契之舊，躬欲度之，眷眷之情，不能已已。」因袖中出書一緘，謂仙玉曰：「可以此上聞，雲我姓維，名公遠，靜真先生弟子也，上必寤焉。」言罷而去，仍以蜀當歸為寄，遂失所在。仙玉還京師，以事及所寄之緘奏焉。玄宗覽書，惘然不懌。仙玉出，公遠已至，因即引謁。玄宗曰：「先生何改名姓耶？」對曰：「陛下嘗去臣頭，固改之耳。羅字去頭，維字也；公字去頭，公字也；遠字去頭，遠字也。」玄宗稽首陳過，願舍其尤。公遠欣然曰：「蓋戲之耳。夫得神仙之道者，劫運之災，陽九之數，天地淪毀，尚不能害；況兵刃之屬，那能為害也？」異日，玄宗復以長生為請。對曰：「經有之焉，我命在我，匪由於他。當先內求而外得也。剗心滅智，草衣木食，非至尊所能。」因以三峰歌八首以進焉，其大旨乃玄素黃赤之使，還嬰溯流之事。玄宗行之逾年，而神逸氣旺，春秋愈高，而精力不憊。歲餘，公遠去，不知所之。天寶末，玄宗幸蜀，又於劍門奉迎鑾輅，衛至成都，拂衣而去。乃玄宗自蜀還京，方悟蜀當歸之寄矣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及《仙傳拾遺》、《逸史》等書）

僕僕先生

僕僕先生，不知何許人也，自云姓僕名僕，莫知其所由來。家於光州樂安縣黃土山，凡三十餘年，精思餌杏丹，衣服飲食如常人，賣藥為業。開元三年，前無棣縣令王滔寓居黃土山下，先生過之。滔命男弁為主，善待之。先生因授以杏丹術。時弁舅吳明珪為光州別駕，弁在珪舍。頃之，先生乘雲而度，人吏數萬皆睹之。弁乃仰告曰：「先生教弁丹術未成，奈何舍我而去。」時先生乘雲而度，已十五過矣，人莫測；及弁與言，觀者皆愕。或以告刺史李休光。休光召明珪而詰之曰：「子之甥乃與妖者友，子當執。」其舅因令弁往召之，弁至舍而先生至，具以狀白。先生曰：「餘道者，不欲與官人相遇。」弁曰：「彼致禮，便當化之；如妄動失節，當威之，使心伏於道。不亦可乎！」先生曰：「善」。乃詣休光府。休光踞見，且詬曰：「若仙當遂往矣；今去而復來，妖也。」先生曰：「麻姑、蔡經、王方平、孔申、二茅之屬，問道於餘，餘說之未畢，故止，非他也。」休光愈怒，叱左右執之。龍虎見於側，先生乘之而去，去地丈餘，玄雲四合，斯須雷電大至，碎庭槐十餘株，府舍皆震壞。觀者無不奔潰，休光懼而走，失頭巾。直吏收頭巾。引妻子跣出府，因徙宅焉。休光以狀聞。玄宗乃詔改樂安縣為仙居縣，就先生所居舍置仙堂觀，以黃土村為仙堂府，縣尉嚴正海護營築焉，度王弁為觀主，兼諫議大夫，號通真先生。弁因餌杏丹卻老，至大歷十四年，凡六十六歲，而狀可四十餘，筋力稱是。其後果州女子謝自然，白日上升。當自然學道時，神仙頻降，有姓崔者，亦云名崔，有姓杜者，亦云名杜，其諸姓亦爾，則與僕僕先生姓名相類矣。無乃神仙降於人間，不欲以姓名行於時俗乎。後有人於義陽郊行者，日暮不達前村，忽見道旁草舍，因往投宿。室中唯一老人，問客所以。答曰：「天陰日短，至此昏黑，欲求一宿。」老人云：「宿即不妨，但無食耳。」久之，客苦饑甚。老人與藥數丸，食之便飽。既明辭去，及其還也，忽見老人乘五色雲，去地數十丈。客便遽禮，望之漸遠。客至安陸，多為人說之，縣官以為惑眾，係而詰之。客云：「實見神仙。」然無以自免，乃向空祝曰：「仙公何事見，今受不測之罪。」言訖，有五色雲自北方來，老人在雲中坐，客方見釋，縣官再拜。問其姓氏。老人曰：「僕僕野人也，有何姓名。」州司畫圖奏聞。敕令於草屋之所，立僕僕先生廟，今見在。（出《異聞集》及《廣異記》）

藍彩和

藍彩和，不知何許人也。常衣破藍衫，六跨黑木腰帶，闊三寸餘。一腳著靴，一腳跣行。夏則衫內加絮，冬則臥於雪中，氣出如蒸。每行歌於城市乞索，持大拍板，長三尺餘，常醉踏歌。老少皆隨看之。機捷諧謔，人問，應聲答之，笑皆絕倒。似狂非狂，行則振靴唱（唱原作言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踏歌：「踏歌藍彩和，世界能幾何。紅顏一春樹，流年一擲梭。古人混混去不返，今人紛紛來更多。朝騎鸞鳳到碧落，暮見蒼田生白波。長景明暉在空際，金銀宮闕高嵯峨。」歌詞極多，率皆仙意，人莫之測。但以錢與之，以長繩穿，拖地行。或散失，亦不回顧。或見貧人，即與之，及與酒家。週遊天下，人有為兒童時至及斑白見之，顏狀如故。後踏歌於濠梁間酒樓，乘醉，有雲鶴笙簫聲，忽然輕舉於雲中，擲下靴衫腰帶拍板，冉冉而去。（出《續神仙傳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